

# 氣候變遷因應法上路 企業的永續報告書將迎來新檢視



【淨零新篇章：解析氣候變遷因應法探究永續報告書影響】研討會與會者大合照，左一為KPMG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 黃郁婷、左二為台達電子副總裁蔡榮騰、左三為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聖源、左四為彰化銀行副總經理 陳斌、左五為當代法律雜誌副總編輯 蔡鐘慶、中為當代法律雜誌發行人 黃輝珍、右六為商周集團總經理 朱紀中、右五為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張子敏、右四為第一金控獨立董事暨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陳彥良、右三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高銘志、右二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曾于哲、右一為當代法律雜誌行銷長 江承勳。

在ESG趨勢下，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已成為顯學，但《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後，永續報告書如何重新因應？永續報告書的制定、編製與內容不實等問題，如何落實？《商業周刊》與《當代法律雜誌》共同舉辦「淨零新篇章：解析氣候變遷因應法探究永續報告書影響研討會」，從國際趨勢、法規制訂與企業實務三大面向，掌握永續報告書編纂新方向。

## 永續報告書成為企業揭露管道 提早佈局、掌握先機！

當代法律雜誌發行人黃輝珍指出，全球已經有一百三十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這些國家佔全球碳排放九〇%以上，而各國推動相關法規措施如歐盟將於二〇二三年十月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以及日本、美國、加拿大引領綠色貿易轉型，國際大廠如蘋果電腦、微軟、Google 要求供應鏈二〇三〇達到碳中和，帶動台灣產業必須掌握先機提前佈局。

根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到二〇二七年資本額二十億以上公司必須揭露年報，以及減碳策略與目標，「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會，未來企業應該掌握政策先機提

## 前佈局。

針對永續報告書揭露與如何和國際接軌，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張子敏表示，國際投資人對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注重比較性，但各國揭露架構和範圍不同，因此金管會就ISSB發布的永續準則進行調整，讓永續報告書和年報一致，他也透露，台灣碳交易所成立已經在計畫中，未來所有上市櫃公司都要發布永續報告書，透過會計師抽查，精進永續報告書品質。

彰化銀行副總經理陳斌以彰化銀行的綠色金融作為，回應金融業如何以綠色金融為核心，透過資金挹注及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企業低碳轉型，持續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與客戶共同建立低碳社會的綠色經濟模式。

第一金控獨立董事暨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彥良則點出，永續金融是世界潮流，但也面臨辨別哪些企業才是真正從事永續活動，而哪些企業又是在進行漂綠的行為，永續經濟活動認定雖然可以參考歐盟，但各國國情與產業結構差異甚大，難以全盤適用，因此金融業必須對分類指引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方嘉麟

產業風貌的轉變，一定會依氣候因應變應法而帶來很大的衝擊。



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KPMG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律師 莊植寧

對許多企業而言，脫碳及減碳不只是法規遵循需求，更是同業競爭及供應鏈生存議題，因此，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通過之前，早已開始進行各項因應方式，包含購買碳權以及採購再生能源，以及早佈局，因應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要求。至於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待子法確立的內容中，產業很關心的問題為碳費可能課徵的費率，以評估減碳成本及力道，這也涉及外部成本內部化問題。



立委 洪申翰

伴隨優惠費率的使用與審核，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會把優惠費率要求訂定更清楚，如果有更多企業願意以 SBTi 為基礎減量來作為審核，一噸碳費 300 元台幣是有機會的，希望企業提早或加大減碳力度。



立委 陳椒華

碳費徵收以及建築節能減碳，必須等環保署訂具體規範，立法院也會監督公部門碳稅憑證是否能與國際接軌。

## 氣候變遷因應法 落實政府機關 推動二〇五〇淨零目標

做出修正，他認為應該與國內現有相關法令相連接，減少執行和法律成本；其次選定之永續門檻標準要有科學依據，要符合國情，才不會淪為空談。

參與制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立法委員洪申翰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前身是「溫室氣體管理法」，當初遭遇難題是法規工具不足，沒有政策工具，其次地方和中央執行政策有運轉落差。因此在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將有效解決過去窒礙不行的問題，他也提醒，未來氣候調適是關鍵重要工作，明定中央相關機關應推動之減量、調適事項，環保署也將升格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

遷署作為統籌機關。

立法委員鍾佳濱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成立之後，應根據證交法「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修法交由「審計委員會」辦理 ESG，負責公司「減、零碳排」之法規要求以及「永續報告書」判斷執行進度。

立法委員陳椒華特別提醒與會者，應注意「氣候變遷因應法」中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的文字，不要讓此成為大開後門之路。

## 綠色思維 攸關企業成本與獲利

「營運收入，等同產品綠不綠，營運成本，等

同製造綠不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曾于哲清楚點出，綠不綠對企業永續經營有很大關鍵，二〇三〇所有新建築可達到淨零排放，電動車占全球新售車六〇%，二〇五〇超過八十五%建築已達到可淨零排放，超過九〇%重工業生產使用低排放技術，這已經是舉世目標。

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定下，企業為維持目前營收，盤點增加多少營運成本，這是企業必須面對的課題。

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聖源點出，永續報告書接軌國際市場標準的必要性，報告書不只要符合 SASB、TCFD 以及 GRI 新版規範，更是需要通過相關 ISO 相關標準，





企業(公司)在永續策略上必須及早準備,更要呼應SDGs實踐項內容。

**永續報告書不實大有關係! 董事會無可推託的責任**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郭大維分析,上市櫃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的法源是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所訂定的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因此,若永續報告書屬於發行人依證交法公告申報之業務文件,則將會有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公司財務業務文件不實之民事責任以及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司業務文件不實之刑事責任。

他建議,公布永續報告書可能引發不確定的法律風險,不應將永續報告書視為作文比賽,任意加油添醋,永續報告書中針對純屬宣示性內容宜加註警語表示,藉此明確區分事實與意見之差異,以避免投資人陷入錯誤。同時,未來宜將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予以明確,以免將來執行造成困擾,且相關責任不宜過重,以免產生寒蟬效應。

當代法律雜誌創辦人暨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黃帥升在論壇尾聲,期望藉由此次的討論來共同集思廣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法制更加進步,讓永續報告書的編制與時俱進,能夠接軌國際。

當代法律雜誌創辦人暨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黃帥升在論壇尾聲,期望藉由此次的討論來共同集思廣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法制更加進步,讓永續報告書的編制與時俱進,能夠接軌國際。

當代法律雜誌創辦人/社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社長 王晨桓

永續報告書作為公司公開資訊的一部分,從誠信以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的角度,當然會要求其可信。然而,對於正在這未知領域中摸索的企業,若用一般財報標準來要求永續報告書的正確性,恐怕也是失之過嚴,在寬嚴之間,主管機關認定上應該有彈性標準,不能一概認為屬財報不實。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莊丞丞

可驗證而屬硬資訊,若具重大性即係證券詐欺。不可驗證且非主觀預測、願景而屬軟資訊,若具重大性即係證券詐欺。公司之主觀預測,屬前瞻性陳述,不具重大性,惟無所本則仍可能該當證券詐欺。



台灣大學副校長 曾宛如

做永續是為了自己,不是只為了法遵;永續從教育做起,現在大學也從SDGs指標一樣樣落實,要更重視實質,非一般點綴。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高銘志

永續報告書形式面上可納入新法中更多抽象原則與大方向,例如公正轉型中,原住民族權益;報告實質內容亦可因強制效能標準、優惠碳費、避免碳洩漏、碳足跡等規範的導入,而做調整變動。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高仁川

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之後,應該強調政府在內國部法規範上要求的統一性,避免產生不協調現象。而,金管會的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如何回應相關國際準則等規範的快速變動?考量因應國際準則規範的頻繁變動,針對內國法不能只靠行政部分的調整與修正「方式」,似亦應兼顧一定程度的要有統一化和彈性化空間。



安侯建業 執業會計師 黃郁婷

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仍有近2/3 企業沒出過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的GRI框架,是比較寬鬆的準則,難以比較不同公司報告書差異。如果未來要提升永續報告書的品質,建議所有上市櫃公司都要先編撰報告書並揭露具比較性的永續指標,且報告書的確信指標應該要進行控管,避免確信的指標不具重大性。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經理 余宗晉

根據上市櫃公司的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有意願的確信機構可以提出申請,未來會有14個產業先揭露永續指標,公司治理藍圖在年底會有新的行動方案出爐,會再行處理。根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如果申報不實會有罰則。



當代法律雜誌創辦人/社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社長 王晨桓

永續報告書作為公司公開資訊的一部分,從誠信以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的角度,當然會要求其可信。然而,對於正在這未知領域中摸索的企業,若用一般財報標準來要求永續報告書的正確性,恐怕也是失之過嚴,在寬嚴之間,主管機關認定上應該有彈性標準,不能一概認為屬財報不實。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莊丞丞

可驗證而屬硬資訊,若具重大性即係證券詐欺。不可驗證且非主觀預測、願景而屬軟資訊,若具重大性即係證券詐欺。公司之主觀預測,屬前瞻性陳述,不具重大性,惟無所本則仍可能該當證券詐欺。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當代法律雜誌副總編輯 蔡鐘慶

永續報告書依現行規定是否為財務業務文件,這部分是需要討論的,是否應於證交法中明文規定永續報告書不實之責任?現行規定亦未要求永續報告書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而為公司自治事項,如果重視這件事情,是否就該明文規定呢?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黃正欣

現階段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並未明文規定包含永續報告書,但從法院過往判決,放寬該條適用範圍,永續報告書有可能被認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果如此,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主體,即要負證交法第20條之1之責任。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鄭惠宜

依據證交所、櫃買中心要求,上市櫃公司的非財務ESG資訊是透過永續報告書書揭強,因此成立類似審計委員會位階的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推動ESG落實,且董事對於永續報告書應有管控和督導責任,未來傳統上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都有可能在永續報告書揭現。另外若永續報告書資訊更涉及投資人影響判斷,內部人在消息未公開前或沉澱期買股票,亦有內線交易之可能,提請留意。